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 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6、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程茂伟的股份尚未回购完成，将同本次定向回购股票一起进行回购注销。

乔宝财已于2023年8月离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乔宝财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魏庆雨于2023年11月14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提名新任董事事项，该议案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魏庆雨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魏庆雨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乔宝财、程茂伟及魏庆雨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全部股份。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程序”之“（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3、激励对象锁定期内未能按照本计划完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对未完成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额为7,152,949.36元，未达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21名，其中1名员工杨敏已于2022年9月离职，公司已完成对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1名员工程茂伟已于2023年4月离职、1名员工乔宝财已于2023年8月离职、1名员工魏庆雨已于2023年11月离职，公司拟回购3人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除上述4名离职员工外，其余1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详见下表。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35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1%**。

回购价格：**2.288 元/股**、**2.2 元/股**

回购金额：**3,080,352 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294,000.00	294,000.00	11.54%
2	夏斌	董事	60,000.00	60,000.00	2.35%
3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1.96%
4	祁光明	副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1.96%
5	魏庆雨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00	0	5.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4,000.00	454,000.00	23.70%
二、核心员工					
1	马国峰	核心员工	205,000.00	205,000.00	8.05%
2	王兆	核心员工	60,000.00	60,000.00	2.35%
3	栗华瑞	核心员工	50,000.00	50,000.00	1.96%
4	蔡伟	核心员工	50,000.00	50,000.00	1.96%
5	杨欣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6	张玉薇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7	危双燕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8	陈小龙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9	王瑞华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10	冯金玲	核心员工	25,000.00	25,000.00	0.98%
11	曾令平	核心员工	20,000.00	20,000.00	0.78%
12	李丹	核心员工	20,000.00	20,000.00	0.78%
13	蒋洵	核心员工	20,000.00	20,000.00	0.78%
14	程茂伟	核心员工	100,000.00	0	3.92%
15	乔宝财	核心员工	80,000.00	0	3.14%
核心员工小计			755,000.00	575,000.00	29.63%
合计			1,359,000.00	1,029,000.00	53.34%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54,338	32.12%	22,695,338	30.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490,262	64.75%	48,490,262	65.9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348,200	3.13%	2,348,200	3.19%
总计	74,892,800	100%	73,533,8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1,048,513.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260,644.55 元，货币资金为 37,060,477.16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80,352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6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6%和货币资金的 8.3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